

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公鄉民字第1120025521B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公鄉民字第1130009901A號令公布

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公館鄉公所。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三、在本鄉居留一年，並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

四、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日間出生，並於公布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發給。

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第三胎以上每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依所屬胎次按新生兒數核計。

前項所稱第二胎或第三胎以上新生兒，係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

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

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胎次。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

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

二、新生兒及父母或實際扶養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若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提供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四、新生兒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

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主管機關，調整發給額度。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